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號

原告 謝雅如

被告 鄒積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280000分之2337）及其上同段4364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4樓房屋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9950），於民國13年4月18日以中松字第20660號設定登記、以被告為權利人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(下同)45,60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；(二)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。就聲明第一項請求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總金額為45,600,00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45,600,000元為準。至聲明第二項請求，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其訴訟目的係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金額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3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2 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黃文芳